



石油与天然气

2018.09.06

国务院要求增加天然气产量及对基础设施投资

- 《关于促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点评

	肖洁 (分析师)	孙羲昱 (分析师)
	0755-23976115	021-38677369
	xiaojie@gtjas.com	sunxiyu@gtjas.com
证书编号	S0880513080002	S0880517090003

本报告导读:

国务院发布文件要求增加天然气国内勘探开发力度, 加强天然气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力度。我们认为在目前行业景气度提升的背景下, 国企油服子公司最受益。

摘要:

- **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 要求加大国内勘探开发力度。** 意见要求国内油气企业全面增加国内勘探开发资金和工作量投入, 力争到 2020 年底前国内天然气产量达到 2000 亿方以上。2018 年上半年天然气产量共 774 亿立方米, 同比增长约 4.2%。2017 年全年产量 1487 亿立方米, 2020 年产量目标较 2017 年增长约 34%。
- **国务院要求大力建设储气系统, 2020 年储气库工作气量将较 2017 年末翻倍。** 意见要求建立以地下储气库和沿海液化天然气 (LNG) 接收站为主、重点地区内陆集约规模化 LNG 储罐为辅、管网互联互通为支撑的多层次储气系统。供气企业到 2020 年形成不低于其年合同销售量 10% 的储气能力。城镇燃气企业到 2020 年形成不低于其年用气量 5% 的储气能力, 各地区到 2020 年形成不低于保障本行政区域 3 天日均消费量的储气能力。截至 2017 年末我国共投产储气库 12 座 (群), 工作气量超 80 亿立方米。根据规划, 国家未来将加大对储气库的建设投资提升调峰能力, 预计 2020 年我国可形成储气库有效工作气量约 150 亿立方米, 较 2017 年翻倍。
- **意见要求加强对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与互联互通。** 其中提到了要加快天然气管道、LNG 接收站等项目建设, 集中开展管道互联互通重大工程, 加快推动纳入环渤海地区 LNG 储运体系实施方案的各项落地实施, 加强项目用地用海保障。过去土地保障问题对天然气管道建设是一个需要面对的挑战, 随着意见的出台, 预计管道建设的批复进程将加快。根据十三五规划, 2016-2020 年我国将新增油气管道总里程 5.7 万公里, 其中新增天然气管道 4 万公里。较 2004 年~2013 年我国天然气管道年均 0.5~0.6 万公里的建设速度提高约一倍。
- **国家要求加强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及天然气勘探开发力度, 国企油服子公司最为受益。** 2018 年中石油, 中石化, 中海油资本开支计划同比 2017 年实际值分别增长 3%, 55% 和 50%, 分别为 1676 亿, 485 亿和 750 亿元。同时天然气长输管道新粤浙管道的部分管线以及鄂安沧的部分管线已经于 2017 年底开工建设, 行业景气度提升背景下国企子公司竞争力较强。
- **投资推荐:** 业务覆盖天然气产供储全产业链的石化机械 (000852), 其次推荐具备 LNG 工厂模块建造能力及海洋油气开发能力的海油工程 (600583)。受益标的: 中油工程 (600339), 中海油服 (601808)。
- **风险提示:** 天然气基础设施投资低于预期, 天然气消费量低增长

请务必阅读正文之后的免责条款部分

评级: **增持**

上次评级: 增持

细分行业评级

石油开采 **增持**

相关报告

- 石油与天然气: 《中长期油价上涨概率高, 三季度存在震荡调整可能》
2018.07.11
- 石油与天然气: 《中高油价成为常态》
2018.05.28
- 石油与天然气: 《地缘政治风险上升背景下的油服行业投资框架》
2018.05.08
- 石油与天然气: 《天然气消费增速爆发, 看好 LNG 接收站、贸易和长输管网企业投资机会》
2017.09.24
- 石油与天然气: 《聚酯企业上半年景气度前高后低, 油服行业弱复苏》
2017.09.07

附：推荐标的估值情况

表 1：推荐标的估值情况

公司名称	代码	日期	收盘价	盈利预测 (EPS)			PE			评级	目标价
				2017A	2018E	2019E	2017A	2018E	2019E		
石化机械	000852	2018.9.05	10.20	0.02	0.20	0.35	510	51	29	增持	11.52
海油工程	600583	2018.9.05	6.40	0.11	0.11	0.32	58	58	20	增持	6.66

数据来源：国泰君安证券研究。

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分析师声明

作者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保证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均来自合规渠道，分析逻辑基于作者的职业理解，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作者的研究观点，力求独立、客观和公正，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特此声明。

免责声明

本报告仅供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本报告仅在相关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发放，并仅为提供信息而发放，概不构成任何广告。

本报告的信息来源于已公开的资料，本公司对该等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升可跌。过往表现不应作为日后的表现依据。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保持在最新状态。同时，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

本报告中所指的投资及服务可能不适合个别客户，不构成客户私人咨询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本公司员工或者关联机构不承诺投资者一定获利，不与投资者分享投资收益，也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投资者务必注意，其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本公司员工或者关联机构无关。

本公司利用信息隔离墙控制内部一个或多个领域、部门或关联机构之间的信息流动。因此，投资者应注意，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或期权并进行证券或期权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者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者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的员工可能担任本报告所提到的公司的董事。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不应将本报告作为作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参考因素，亦不应认为本报告可以取代自己的判断。在决定投资前，如有需要，投资者务必向专业人士咨询并谨慎决策。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发表或引用。如征得本公司同意进行引用、刊发的，需在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并注明出处为“国泰君安证券研究”，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若本公司以外的其他机构（以下简称“该机构”）发送本报告，则由该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通过此途径获得本报告的投资者应自行联系该机构以要求获悉更详细信息或进而交易本报告中提及的证券。本报告不构成本公司向该机构之客户提供的投资建议，本公司、本公司员工或者关联机构亦不为该机构之客户因使用本报告或报告所载内容引起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评级说明

	评级	说明
1. 投资建议的比较标准 投资评级分为股票评级和行业评级。以报告发布后的 12 个月内的市场表现为比较标准，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的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的涨跌幅相对同期的沪深 300 指数涨跌幅为基准。	增持	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 15%以上
	谨慎增持	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介于 5%~15%之间
	中性	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介于 -5%~5%
	减持	相对沪深 300 指数下跌 5%以上
2. 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 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的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的涨跌幅相对同期的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	增持	明显强于沪深 300 指数
	中性	基本与沪深 300 指数持平
	减持	明显弱于沪深 300 指数

国泰君安证券研究所

	上海	深圳	北京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层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34 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号楼 10 层
邮编	200120	518026	100140
电话	(021) 38676666	(0755) 23976888	(010) 59312799
E-mail:	gtjaresearch@gtjas.com		